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雷军委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雷军委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雷军委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雷军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相关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雷军委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4】135
号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